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林義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
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